

采购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1666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 境卫生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1666

项目名称：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1,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1,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1,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⑧、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⑥、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⑧、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⑨、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1月10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西边电梯5楼856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西边电梯5楼856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

10月或11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加盖公章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西边电梯5楼8561室）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5个工作日为准。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镇富昌路中段

联系方式：17719640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西边电梯5楼8561室

联系方式：0912-873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大昌汗镇富昌路 联系方式：17719640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5楼8561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1.1.4	磋商项目名称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	国能榆林能源公司2023年第21期会议纪要
1.1.6	服务范围、内容、质量要求	1、主要包括石岩塔村滨河路长 15 公里、宽 20 米的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理工作。 2、按实际需要清扫，每周清扫不少于3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1.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年。

1.1.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⑧、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⑨、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内，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磋商现场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 以上证件均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1.1.9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1.1.10	供应商确认及回复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 1 日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叁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电子版word 版或pdf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14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 U 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1.1.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是
1.1.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1.1.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0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1	是否允许递	☒ 不允许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22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最终按本项目结果公示规定数额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24	其他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需进行资格核验：（此项单独手持）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10月或11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此项单独手持，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5	最高限价	581800.00元超出此范围者，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5.1.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按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原色印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6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1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10 分
技术部分			80分
1	环境卫生治理服务方案（22分）	从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保障、车辆调度，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压等多方面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非常明确、非常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2分。 服务方案明确、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仅需局部细化。得19.5分。 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16分。 服务方案不够明确、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12分。 服务方案不明确、不完整、不合理。得8分	22 分
2	清扫及清运时间保障措施（10分）	垃圾清扫及清运的时间安排、及时性、保障措施等方面。 保障措施时间安排非常合理、及时、保障措施非常详细、可行。得10分。 保障措施时间安排合理、及时、保障措施详细、可行，仅需局部细化。得8分。 保障措施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保障措施时间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可行。得5分。	10 分
3	服务团队（10分）	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比较； 服务团队和人员数量合理、人员分工特别明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齐全，有明确的人员配置清单。得10分。 服务团队和人员数量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齐全，人员配置清单基本清楚。得8分。 服务团队和人员数量不够合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不够齐全，人员配置清单不够清楚。得6分。 服务团队和人员数量不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人员配置清单不清楚。得5分。	10 分
4	拟投入的设备（10分）	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用工具以及运输车辆清单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证明、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专用工具设备及运输车辆清单非常详细、全面、配置合理。得10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运输车辆清单基本详细、基本全面、配置基本合理。得8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运输车辆清单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6分。 专用工具设备及运输车辆清单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得5分。	10 分

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10分)	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恶劣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门面临检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紧急突发情况)。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6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5分。	10分
6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在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运输工具、第三者)保障措施。 具有详细、有效的安全事故保障措施、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问题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非常详细、科学。得10分。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详细、科学。得8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得6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详细、不科学。得5分。	10分
7	服务承诺(8分)	服务商应提供拟派所有上岗人员的健康承诺；若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到岗的，应及时补充人员上岗承诺；服务商提供定期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管理承诺；服务商提供清洁人员随叫随到的应急服务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必须温和，清扫作业干净、及时的承诺。后续其他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合理。得8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合理，需局部细化。得6分。 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5分。 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合理。得3分。	8分
备注： 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商务部分			10分
1	信用得分10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10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10分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合同

为解决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环境问题，需要乙方专门负责对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进行日常清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电厂路道路环境卫生治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道路环境卫生治理范围

- 1、主要包括石岩塔村滨河路长 15 公里、宽 20 米的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理工作。
- 2、按实际需要清扫，每周清扫不少于3次。

二、承包运营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1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

四、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实际所需的工程量进行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工程的设计及甲方确认的施工要求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581800 元
- 2、资金来源：国能榆林能源公司 2023 年第 21 期会议纪要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服务器、地点、概况、付款方式等

- 1、项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 1 年。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大昌汗镇石岩塔村
- 3、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石岩塔村滨河路长 15 公里、宽 20 米的道路保洁及垃圾处理工作。
- 4、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卫生治理款。
- 5、项目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6、项目安全施工：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并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环境卫生治理公司应为卫生清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于工作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均由环境卫生治理公司承担责任，发包方概不负责。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计划时间：每季度月底。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验收主体：大昌汗镇人民政府；验收内容对石岩塔村滨河路道路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情况检验。
- 3、履约验收标准：达成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确保道路和人行道路面上无垃圾、乱堆乱放、积水等，路面牙石上无积土，绿化带内无垃圾、乱堆乱放、碎石等，垃圾及时清理完毕。）
-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工程项目验收组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大昌汗镇富昌路
- 3、项目联系人：郝峰 联系电话：1771964025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承诺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大昌汗镇石岩塔村滨河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月费用	月数	合计	备注
1	管理人员工资	1		12		
2	滨河路道路清扫人员	8		12		每2公里配置一人
3	垃圾清运车司机	1		12		
4	清扫道路垃圾农用车费	1		12		
5	清扫道路装载机费	1		12		
6	垃圾清运车燃油及维护费	1		12		拉运27个2方垃圾箱，拉至石岩塔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
7	翻斗车拉运垃圾	1		12		石岩塔垃圾中转站拉至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单程运距25公里，每车拉运35方，中间需通过大石路大昌汗收费站。
8	清扫人员工具费（扫帚）	80				
9	清扫人员工具费（垃圾夹）	20				
10	清扫人员服装费	10				
合计						

- 1、滨河路（单行道）上下道共长15公里，宽20米，通往内蒙古准旗公家塔、神木方向，道路沿线有国能榆林郭家湾煤矿、宜丰煤矿、卢家梁煤矿及商户、住户等，过往车流量大，主要行驶运输大车，建议每2公里配置一名清扫员。
- 2、道路沿线放置27个垃圾箱。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⑥、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⑧、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⑨、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I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服务方案。

- 1、环境卫生治理服务方案
- 2、清扫及清运时间保障措施
- 3、服务团队
- 4、拟投入的设备
- 5、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6、安全保障措施
- 7、服务承诺

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7、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根据自身信用状况，向社会公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合同约定义务、行业规范、社会责任、环境保护义务等，并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人: 请输入企业信用承诺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事项名称	92610200MA270C6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2021-09-27
承诺事项名称	91610200MA270C6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1168

密码: *****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m. Red boxes and arrows highlight specific fields with numbered instructions:

-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Select, find the commitment item)
- 2 输入承诺时间 (Enter the commitment time)
- 3 输入承诺事由 (Enter the commitment reason)
-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elect, find the receiving department name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m after submission. A modal window displays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题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	

说明：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中使用）